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

視導區	□板橋分區 □雙和分區 □新莊分區 □三重分區 □三鶯分區 □文山分區 □淡水分區 □七星分區 □瑞芳分區	提報學校	
學生姓名		鑑定梯次		目前年級	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
項目	檢具資料名稱		校內初檢 鑑定評估人員	校內初檢 承辦人	鑑輔會複檢	備註
1	鑑定安置申請表		□	□	□	必附。法定代理人必須簽名，若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須簽「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」，切結書得留校備查。
2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□	□	□	學前入小一、小六升國中或重新安置等需重新確認安置學校者必附。
3	醫療相關紀錄	身心障礙證明	□	□	□	有則檢附
		□心理衡鑑報告 □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	□	□	□	有則檢附
		診斷證明	□	□	□	(1) 診斷證明及記載內容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。 (2) 申請視、聽障礙類別者，必附醫院檢查之視力值或聽力圖，已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二類）者可免附。 (3) 以罹病或健康為由申請首次在家教育者，必附6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。
		病歷摘要表	□	□	□	
		聽力圖	□	□	□	
	特教鑑定	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報告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(前次)/學前階段鑑定評估報告	□	□	□	有則檢附
4	學生學籍資料（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）		□	□	□	必附（學前入小一免附）
5	導師輔導卡 A 表（學生輔導資料）		□	□	□	
	導師輔導卡 B 表（訪談紀錄）		□	□	□	
6	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		□	□	□	
	癲癇紀錄表		□	□	□	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
7	學生個案關懷表-A 表		□	□	□	校篩生、疑似生必附（學前入小一及高中階段，或欲申請不符身障生身分者得免附）
	學生個案關懷表-B、C、D 表（摘要）		□	□	□	有則必附，高中階段具情緒行為問題者以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（如：輔導介入內容、時間、頻率、方式及成效）替代
	學生個案關懷表-S 表：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		□	□	□	申請本次鑑定安置時不具鑑定文號者必附（學前入小一、私立學校得免附）
8	學校適應能力量表		□	□	□	國小、國中階段必附（擇一檢附，100R 限小六至國九使用）
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		□	□	□	
	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		□	□	□	學前入小一必附（學前未就學可免附）
9	相關評量資料（評估時所實施之評量原始資料等）		□	□	□	有則檢附
	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（如：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、作業樣本、聯絡簿、治療師/助理員服務紀錄、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、觀察/事件紀錄等）		□	□	□	有則檢附
10	當學年度之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含會議紀錄簽名頁）		□	□	□	(1)學前入小一個案為鑑輔會確認生者必附。 (2)國教及高中階段確認生於線上 IEP 模組填寫，不必附紙本。 (3)小六由國中派案評估者，須提供國中紙本或電子檔。
	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中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意見訪談表		□	□	□	(1)申請集中式特教班、特教學校、重新安置者必附。 (2)國教階段申請重新安置須先於鑑定模組申請「重新安置到校訪視」；高中階段申請重新安置前須先與鑑輔會聯繫。
	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現況訪談紀錄表		□	□	□	申請在家教育者必附
	暫緩入學教育計畫		□	□	□	學前入小一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
	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		□	□	□	高中階段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
11	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		□	□	□	(1) 提報學校線上必附，得檢附紙本。 (2) 鑑定評估人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行政代表必須出席簽名（行政代表不限特教業務承辦人）。 (3) 若鑑定評估人員為儲備評估教師，須有正式評估教師簽名（如未出席會議請註記未出席）。 (4) 若非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，則須簽「出席會議委託書」，委託書得留校備查。

※請將本表貼於信封袋正面，資料請以 A4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。因屬個人資料，經手者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。

提報學校		評估教師（必填）		分區承辦學校收件人員核章
承辦人核章	手機：	姓名：	服務學校：	
	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	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		
		手機：		